

##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勞工保險局業務問答

### 一、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加保部分

#### (一) 本措施進用人員是否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答：本措施進用人員方式可採勞務外包及機關自行進用或委由地方政府辦理進用，故其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係屬短期私法僱傭關係（雙方需簽訂工作契約），其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規定分述如下：

1. 進用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且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應由其雇主或用人單位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2. 進用人員年逾 60 歲，且於 60 歲以前曾有參加勞工保險紀錄，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但不得參加就業保險；惟如 60 歲以前從未參加勞工保險，則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3. 進用人員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但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 (二) 進用人員如已在職業工會、漁會參加勞保者，可否再由用人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答：有關進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規定同上。至原由職業工會、漁會申報參加勞工保險部分，如已無實際從事工作，請逕洽所屬職業工會、漁會辦理退保事宜。

#### (三) 進用人員於到職前如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是否可再參加勞保？

答：進用人員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雇主或用人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但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 (四) 進用人員於到職前如已領取公教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可否再由用人單位申報參加勞保或僅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答：1. 進用時未滿 60 歲者，應由雇主或用人單位於到職之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

2. 進用時年逾 60 歲者，於 60 歲以前曾有參加勞工保險紀錄，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惟如 60 歲以前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者，僅得由雇主或用人單位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3. 進用人員除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滿 60 歲者應參加就業保險外，其餘進用人員均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五) 進用人員如原具勞保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身分，可否不由用人單位加保而保留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身分？**

答：進用人員如原具勞保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身分，仍應由其雇主或用人單位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至其原參加勞保裁減資遣繼續加保部分，請洽原投保單位申報退保。又其進用期滿終止僱傭關係時，如尚在原裁減資遣離職退保之當日起 2 年內，得再辦理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六) 用人單位申報進用人員加保時，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

答：投保單位應依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再按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薪資。惟進用時，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得以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七) 用人單位申報進用人員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時，是否有專用之之表格可供使用？**

答：與申報一般受僱員工所使用之表格均相同（表格可逕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 之便民服務／書表索取及範例下載）。

**(八) 用人單位應如何計算進用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 答：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其餘 10%由政府補助；至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則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故勞工每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 + 就業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 ×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 20%) + (月投保薪資 × 就業保險費率 × 20%)。
2.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97 年度為 5.5%、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6.5%；就業保險保險費率均為 1%。
3. 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提供「個人保險費試算」系統，可依下列步驟點選：便民服務／個人保險費試算（被保險人類別選「有一定雇主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即可查詢試算。

## 二、農民健康保險部分

**(一)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如再為本措施進用人員而參加勞工保險，是否影響其原有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

答：依照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及內政部 79 年 4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790934 號函釋規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在避免同一人同時享有兩種以上之社會保險，以免浪費保險資源。經建會 97 年 11 月 27 日開會研商結論：本措施之進用對象如具農保身份者，請各部會善意告知農保被保險人應先退出農保再加勞保，俟工作期間結束後，如符合農保條例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加入農保。

##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部分

**(一) 本措施進用之人員，是否需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答：機關（構）依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自行招募」及「透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所進用之人員，係屬機關（構）僱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應由用人機關（構）以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為其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二) 本措施進用人員如已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另有參加勞保生效中，用人機關（構）還需為其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嗎？**

答：要，進用人員係屬機關（構）僱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雖領過勞保老年給付或另有參加勞保生效中，用人機關（構）仍應為其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三) 用人機關（構）如何為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人員辦理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答：請用人機關（構）依為所屬臨時人員申報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的方式辦理即可。如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立事業單位，請於進用人員到職當日填寫勞健保、勞退 3 合 1 加保表或勞保、勞退 2 合 1 加保表，則勞保局將依進用人員申報參加勞保資料逕予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如係公務機構，除填寫合一加保表申報勞保加保外，請另填「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送勞保局為進用人員辦理申報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進用人員離職時，請於其離職當日填寫勞健保、勞退 3 合 1 退保表或勞保、勞退 2 合 1 退保表，勞工退休金將依勞保退保日期一併停繳，不需另填送「勞工退

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 (四) 本措施進用人員，勞退新制退休金如何計算？

答：勞退新制退休金計算，自申報提繳之日起計算至申報停止提繳之日止，每月以 30 日計算。

1. 全月在職者：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提繳率。(例某進用人員月工資為 17,280 元、雇主提繳率 6%，機關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 $17,280 \text{元} \times 6\% = 1,037 \text{元}$ )
2. 非全月在職者：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30×提繳日數×提繳率。(例某進用人員月工資為 17,280 元、雇主提繳率 6%，98 年 1 月 10 日離職，用人機關 98 年 1 月份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 $17,280 \text{元} \div 30 \times 10 \text{天} \times 6\% = 346 \text{元}$ )

#### (五) 本措施進用人員方式如採勞務外包，應該由誰為進用人員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答：如採勞務外包，進用人員係由外包廠商自行進用，故其應屬外包廠商僱用員工，應由外包廠商為其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

### 四、就業保險相關給付部分

#### (一) 本措施進用人員，如於進用期間結束後，可否申請失業給付？

- 答：1. 依據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另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參加本措施且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符合上述失業給付請領規定，得檢具該單位出具之定期契約證明文件、最高學經歷證書。(如無則可免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

#### (二) 進用人員如參加本措施結束後，曾請領失業給付者，可否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或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答：1. 依據就業保險法規定，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

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受領失業給付未滿 6 個月再參加就業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 6 個月為限；合計領滿 6 個月失業給付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 3 個月以上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 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參加本措施且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契約屆滿離職且逾 1 個月未能就業，符合上述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規定，仍得檢具該單位出具之定期契約證明文件、最高學經歷證書。（如無則可免附）、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繼續請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 6 個月為限。亦得於該單位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後，由用人單位出具在職證明書，並填具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及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郵寄至勞工保險局或向該局各地辦事處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